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股東大會特別通告

茲通告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因羅申美會計師行辭任所產生之暫時空缺，並將繼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一鴻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渣甸街54-58號

富盛商業大廈24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佐鏗先生及李文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陸一鴻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先生、葉豪盛教授、顏永紅先生、彭立軍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是應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表格而無須特別證明，除非現實情況相反。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建議表格上受委任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倘投票將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舉行，則為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做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按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